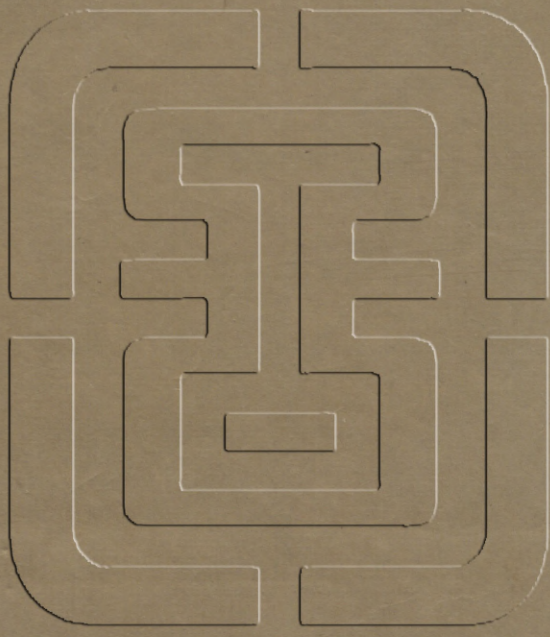




7



詐偽

五十八卒一百一年 年二年三年 辛里辛五百三千 絞 斬

偽造寶

偽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偽寶符

偽寫餘印龍州及帝產之者

偽造寫前代官文書印有

偽寫官文書印

偽造太皇太后皇帝太子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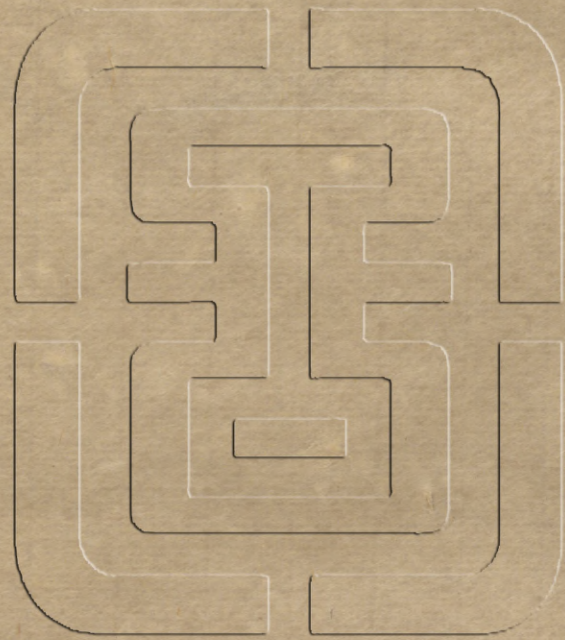
偽寫宮殿門符

得偽得偽太皇太后皇帝

傳符

人寶子皇得假假及所假者

假者



詐為官 欺詐 官

三十四 五十六 六十八 九十二 百一年 年二年 年三年 千一 千二百 千三百 千五百 千

其非監	私以取	詐欺官	其應捕	攝無官	及官卑	詐稱官	高者	詐稱官	及官卑
主詐欺	財物者	一尺	為人所	犯害而	詐稱官	捕及詐	追攝	人者	
取財猶	盜盜論	匹一	雖有追	捕及詐	捕而及	未執	縛者		
未得自		匹二							
從樂得		匹三							
財者合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二十							
		匹三十							
		匹四十							
		匹五十							
		匹六十							
		匹七十							
		匹八十							
		匹九十							
		匹百							
		匹百一							
		匹百二							
		匹百三							
		匹百四							
		匹百五							
		匹百六							
		匹百七							
		匹百八							
		匹百九							
		匹百十							
		匹百十一							
		匹百十二							
		匹百十三							
		匹百十四							
		匹百十五							
		匹百十六							
		匹百十七							
		匹百十八							
		匹百十九							
		匹百二十							
		匹百二十一							
		匹百二十二							
		匹百二十三							
		匹百二十四							
		匹百二十五							
		匹百二十六							
		匹百二十七							
		匹百二十八							
		匹百二十九							
		匹百三十							
		匹百三十一							
		匹百三十二							
		匹百三十三							
		匹百三十四							
		匹百三十五							
		匹百三十六							
		匹百三十七							
		匹百三十八							
		匹百三十九							
		匹百四十							
		匹百四十一							
		匹百四十二							
		匹百四十三							
		匹百四十四							
		匹百四十五							
		匹百四十六							
		匹百四十七							
		匹百四十八							
		匹百四十九							
		匹百五十							
		匹百五十一							
		匹百五十二							
		匹百五十三							
		匹百五十四							
		匹百五十五							
		匹百五十六							
		匹百五十七							
		匹百五十八							
		匹百五十九							
		匹百六十							
		匹百六十一							
		匹百六十二							
		匹百六十三							
		匹百六十四							
		匹百六十五							
		匹百六十六							
		匹百六十七							
		匹百六十八							
		匹百六十九							
		匹百七十							
		匹百七十一							
		匹百七十二							
		匹百七十三							
		匹百七十四							
		匹百七十五							
		匹百七十六							
		匹百七十七							
		匹百七十八							
		匹百七十九							
		匹百八十							
		匹百八十一							
		匹百八十二							
		匹百八十三							
		匹百八十四							
		匹百八十五							
		匹百八十六							
		匹百八十七							
		匹百八十八							
		匹百八十九							
		匹百九十							
		匹百九十一							
		匹百九十二							
		匹百九十三							
		匹百九十四							
		匹百九十五							
		匹百九十六							
		匹百九十七							
		匹百九十八							
		匹百九十九							
		匹百							

若監臨
主守詐
所監臨
主守財
物自從
盜法尺

其非監
主詐欺
取財猶
未得自
從樂得
財者合

詐欺官
私以取
財物者
盜盜論
一尺

其應捕
攝無官
及官卑
詐稱官
高者

為人所
犯害而
詐稱官
捕及詐
人者

雖有追
捕及詐
捕而及
未執
縛者

詐為
官及
稱官
所遣
人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詐承襲 官人與假官假詐 書 文

若詐為 官文書 增減以 避文案 稽違者	詐流外 增減功 過年限 而預選 舉而未 得官者	流內 官求 法不應 官求而 未得官 官等 官等	即主司自 有所避違 式造立及 增減文案 合	若增減功 過年限而 預選舉因 之以得官 者	其於法 不應為 官而詐 求得官 者	違式 規避 詐求 得官 合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詐假官 假與人 官及受 假者	違式 規官 不解 者	違式 避徒 三年 罪者
非流內假 陰得學生 及七品 若勳臣以 下及求贖 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 合	流外於 流內 法不應 官求而 未得官 官等 官等	非正嫡 不應襲 爵而詐 承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非流內假
陰得學生
及七品
若勳臣以
下及求贖
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
合

非正嫡
不應襲
爵而詐
承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若無官
非子
孫而
詐承
他陰而
襲者

保任不任如所任證不言情詐冒官司

虛假保任不如
人名任罪二等
為保於竊盜賊
合十減二等

若元保所
任犯法
枉法
贓匹
徒一年
減二等

詐冒官
司以有所
求為而主
司承詐
而聽行
與同罪
即詐疾
病者合

證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
者減二
等或夷
人承徒
證人出入
減三等

承稱死者合

譯人詐
偽致罪
有出入者
與同罪
或夷人
承流譯
人傳云徒
二年者

若元保
所任犯
強盜賊
六匹流
三千
里減
二等

因致死者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

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

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偽造八寶為首
鬪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鬪訟之下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

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

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
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

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為之並不須用

註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即坐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效而作亦不用錄所

用錄所

疏議曰上文稱偽造皇帝八寶以玉為之故稱造此云偽寫

官文書印以銅為之故稱寫

註云寫謂做效而作謂做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函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

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

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註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偽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

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

者皆準此傳符者絞

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

開偽寫此符及偽寫發兵符

註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

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勅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

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註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

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註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

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 問答二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
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以偽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
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
偽造偽寫法科之

即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
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
此文欲論以偽印文書施行謂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
以偽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
司者其罪各依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

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
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
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
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
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
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
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
非劫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盜寶印符節封用

問答一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盜寶印符節封用註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并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即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其犯合為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

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二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月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為制書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

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

未施行者減一

等

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為制書意在詐偽而妄為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

增減其字者絞

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勅語及奉勅宣傳口中

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為

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註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為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

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

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勅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

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

制勅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

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勅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

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偽印

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

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

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

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勅務速收

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

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
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
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
及有所求
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
亦同自奏之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
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
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註文以如上解詐謂
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為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
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
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為
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承
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
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
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勅遣使就問

註云無罪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
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
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
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
前入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
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
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詐為官文書增減 問答一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若增減以避稽

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註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

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加私罪爲公坐當法其於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偽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

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註云謂偽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省

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

易已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已之告身應合

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為官其有罪譴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為官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

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二載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期年聽敘

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者第或減其負殿

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

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

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

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

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

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

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

坐若追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
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
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
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
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
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
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國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三等

非正嫡詐承襲 問答一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
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
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

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
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
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
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
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色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
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
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
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
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
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詐稱官所捕人 問答二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

害犯其身及家人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為官謂身白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

流二千里若為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

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

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

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為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

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

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及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註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

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

傍人詐稱官捕上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

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

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

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

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

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

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 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

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 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

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註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

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 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

一尺笞二十一正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

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私若

文請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註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註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謂詐為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妄認良人為奴婢問答一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為妻

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為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是略部曲為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為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

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詐除去官戶奴婢 問答一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

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 謂產子不言爲匿 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註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

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

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稔沴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勅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

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註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

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為私計故註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

等關謂應檢問之處

有符券者不坐

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

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

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

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

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註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

符券者不坐註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

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

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

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即乘者

徒一年註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

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

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

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

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

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

者亦同工樂之罪

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

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

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疏議曰

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

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為重故註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

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

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遭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

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

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父母死言餘喪

問答一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

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二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如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重科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二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卽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詐陷人死傷 問答一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澗橋船朽敗誑人令渡

類之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澗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

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註云謂知津河深

澗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

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

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

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陷畜產又若為科

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

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穽例償其減價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

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

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

不從重賊減者以其先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

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

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即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為首餘為從

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

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

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並據眾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註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

詐冒官司謂詐偽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為官司知

詐冒知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註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文

八寶

天子所守之印有神寶謂自祖宗以下得國以後但傳而入故名為人寶也

神受命寶

謂受天貴命登位守國故曰受命寶

降屈故上事天下禮地以教萬民之和順也封者積土為泰山上謂之封凡欲祭天先封泰山以告天也蓋因高而高之也未

犯色諸	入而驛入應不	其私	四十六
		者而入不行人 合入驛應人	十七
		若受供 給計贓 重於杖 一百者 準盜論 一尺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零一
			四百零二
			四百零三
			四百零四
			四百零五
			四百零六
			四百零七
			四百零八
			四百零九
			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物	得闌	遺私	物坐	賊論	減二	等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違	令	不	應	得	爲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里悝首制經法而有雜法之自遞相祖習多历年所然
 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
 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
 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
 與者減五等

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
 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

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卽是彼此俱罪其賊沒官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

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各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眾之中眾謂三人

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註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

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勅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施機槍作坑穿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

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穿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

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

坑穿之處而安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

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

杖九十

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

深山迴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

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穿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

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穿者不坐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

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

注冷熱遲駛

疏史反

并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

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

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

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

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

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亡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答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

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問答一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答十一疋加一等十疋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疋加一等五疋杖一百五疋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

強盜仍令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廩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等謂負三十疋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疋不償合杖八十百疋又加三等謂負百疋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疋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

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負債強牽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其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二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

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為奴婢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

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笞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為重科若己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

分準盜論輪者亦依己分為從坐

疏議曰其為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疋以下各杖一百

註云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為各總為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謂賭得五疋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疋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眾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眾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

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眾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

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幃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閒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眾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

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註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

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答五十

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答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

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

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

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
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尙得送還況乃身亡明須準
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
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廢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疋嗣王郡王
及二品以上給馬六疋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
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
一尺答二十一疋加一等三疋一尺答五十卽是得罪重於
答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

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
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
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
強取者答五十贓重者於坐贓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
取者杖七十贓重者坐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
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答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
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答四十雜令私行人職事五品以
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

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贓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强者各加二等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

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

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註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

姦他人部曲妻明姦己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

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强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

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註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

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問答一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

姦父祖妾即會高妾亦同

註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會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

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他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為祖

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

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强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

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强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强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

即妾子見為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

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强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强者斬既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强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註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監主於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

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

註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

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

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鑰十鑰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升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寸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疋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計得利一疋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

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不及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疋乃加作十疋應直十疋減作五疋是出入半年徒罪

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疋評作九疋或直九疋評作五疋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已以盜論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及更出開閉固謂障固其市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入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註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已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其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

註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賊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二疋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賊重其賊既準盜科即合徵還本主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駝騾驢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

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若有疾欺不受悔者亦答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二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答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釋文

釐務上音離訓治也勾合音閭驚駭侯解反唐突徒忽反不者上音弗標幟義與前同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奔者周禮冥氏掌為奔獲以攻猛獸知奔獲皆是捕獸之器也坑以捕虎穿地作坑又設機於上防其

躍而出也。穿地為名，捕小獸穿地為深坑，入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奔以穿地為名，獲音化以得獸為名，獲亦設於奔內，但穿不設機為異聽。杜塞之室，斂皆閉塞之義，使人填坑發機無敢令傷殺。牧牢之牛馬，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指施機槍作坑，奔者杖一百，傷人畜產者償死，減價王肅云：杜閉也。獲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斂塞也。穿地為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馬牛，故閉塞之。鄭玄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為遲駛，疾速也。本草名於開，或設機其中，以遮獸獲。柞鄂也。靈舉之輦，謂量，音亮，柰所錄分別藥性，冷熱，仲景又加註釋。靈舉之輦，謂量，音亮，柰上音巨，下音黍，同。故取校量也。銖，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於近其黍粒大小，一黍，同。故取校量也。銖，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於近上自刻匠人姓名也。以考其誠，誠不當者，猶不中也。評物，平猶訓信，使刻其名，蓋是考成其信也。不當者，猶不中也。評物，平猶估物，販鬻，下音欲。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六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眾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

有人在市內及眾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

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眾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

唐律下

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

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為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賊重者坐賊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賊罪重於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賊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卽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工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工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

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泐沂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積之處卽沂上者避泐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如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足

杖六十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
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
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
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
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
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
減一等餘條在外
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
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
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
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
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
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
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
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
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前

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

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

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

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註云非

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

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

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

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三

等準賊二十疋以上即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

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

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賊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

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

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

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賊上減

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

等亦同

損害賊重者坐賊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

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

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

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

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賊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賊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二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賊滿五疋流二千里賊滿十疋者

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

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前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

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

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

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贓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卽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

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遺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

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遺門各減二等遺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遺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勅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勅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

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賊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賊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賊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賊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賊罪一等謂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賊同真盜之法其賊倍徵賊滿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賊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

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墼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整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

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爲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輪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

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
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
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實節木
契制勅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
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
得者追減二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
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
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
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
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
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
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
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
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
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
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
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

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 問答一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謂凡大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

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 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
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
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
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不應得為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事理重者

杖八十

疏議曰

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在律

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
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

釋文

擾亂上如矯反橋航編船音伐編竹木汎音汎隄堰於隄反長

人故名為防茹船之漏謂之茹湍音湍積水積為湍積石為積浦

島音倒水中之汭音素逆水行洲音洲嶼音嶼洲音洲邊小阜謂之嶼激

水擊上音鄧展音韋昭音安厓音收音獲音撲滅上音摺音

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此廟即祖宗之廟社即天子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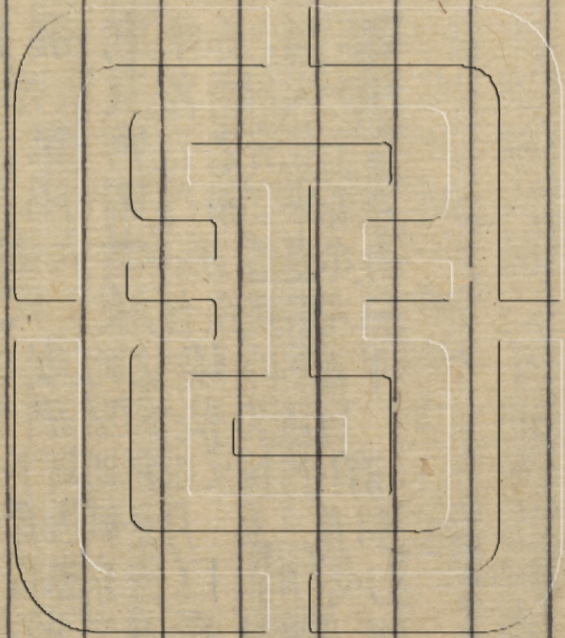
踏按爾雅釋宮云門疾音燒音焚音巨蠹音壇音廟主音

壘以繞之祭之所皆立壇壇外又擁音時音廟主音

今荒野之通人往來處名為壇音廟主音

廟主也音蓋音甲音稍音戍音庶音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捕亡

三十八年二年三年半三年三重三重加役流絞斬

將吏追捕罪人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p>罪人逃亡將吏追捕而不及及殺之</p>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卽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

疏議曰

卽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卽停家職資

釋曰停家職資謂前

職前官

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

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眾其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

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管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空手等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穽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

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準上條卽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卽姦同籍

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其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其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

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類之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澗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今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條餘
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

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卽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

唐律二十卷
卷之六
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

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註云

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

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台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

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二等故

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

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

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

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

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

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

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

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

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

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

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

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

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

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

問答一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註

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

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

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卽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卽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旣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

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宿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已了留住不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

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武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

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疏若囚已死及自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各減一等

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

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

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反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

謂經十五

口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

四人加一等縣

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

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

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為罪囚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

五十二十五人杖二百二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

計為坐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
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
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
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
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
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

問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

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
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

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
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
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
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

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給

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
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
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
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
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
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
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

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
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
以主不為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
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
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
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
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
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其人行盜事發被迫俱來藏匿若糾
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
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總麻親

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
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
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
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
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
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

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為坐

釋文

逗遛 上音豆逗遛謂故意方便容罪人奔走也 **自首** 下音特 **停當** 當字當作家字詳其釋意則甚明差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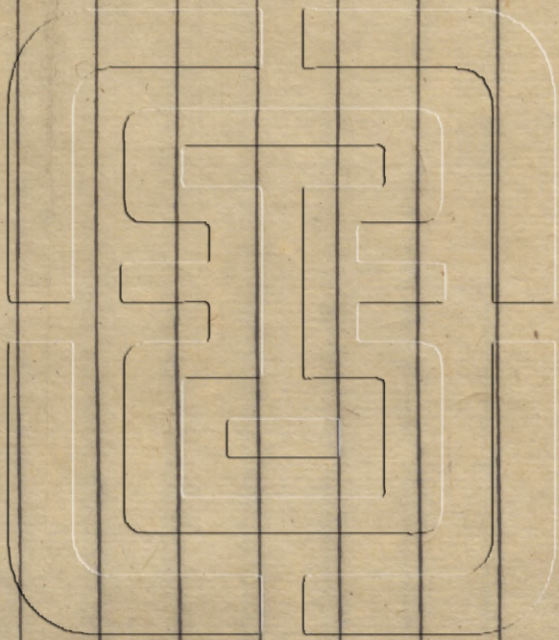
當字於 **窘迫** 上音君隱反 **塹柵** 柵坑為塹編木為柵 **壁壘** 力鬼反行軍營牆謂之壘 **矢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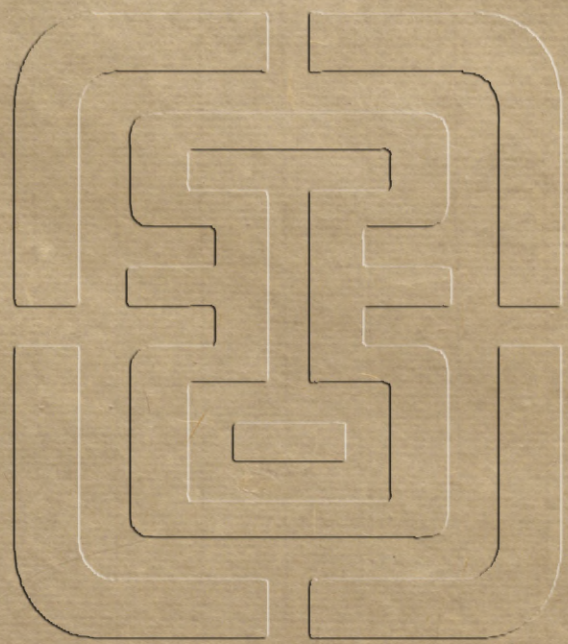
義難通 **弩** 裝機放石擊人謂之蘭石 **凱還** 上開代反下音旋凱還則軍有功歸歌而復國謂凱

還 **囹圄** 上音屯 **流宕** 猶浮浪也 **學窟** 音患學窟即遊窟也 **負笈** 下音及笈盛書篋也謂遊學者自負

書以來學也古者齊 **棄繻** 音須頭帛也漢時關令入關者皆執有鄧宛負笈來訪 繻回將此繻以對勘同者始許出關

時有終軍年少入關受繻問為何受關令以對終軍於是棄繻曰大丈夫入關當棄使者車出安更用繻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